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貳、評選方式：

一、依本校教科書選用及採購須知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參、評選地點：各專科教室、本校共備教室。

肆、樣書陳列日期：110 年 4 月 9 日（五）～110 年 5 月 7 日（五）

伍、評選日期：110 年 04 月 28 日（三）14：00 及 110 年 05 月 5 日（三）14：00

陸、樣書提供：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樣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送評選科目：

1. 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三至六年級上、下學期；108 課綱各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二年級上、下學期（皆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

3.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4. 資訊（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二、樣書送達日期：110 年 4 月 6 日（一）16：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楓香樓一樓教師共備教室後方窗台櫃上，樣書請一次送達，請勿分批寄送。

柒、其它注意事項：

一、教科書樣書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二、評選結果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將擇期公告，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五、未獲入選之教材，請各位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該教材由本校逕行處理，書商不得有異議。

六、有關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於市教網與本校網站校務佈告欄。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

七、業務承辦人：教務處 黃立芳老師。

八、聯絡方式：電話：(04)2287-2475 轉 715，傳真：(04)2285-0662

九、學校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61 號。

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